

高雄榮民總醫院圖書館場地借用管理規定

2011.02.09 (100) 高總教字第 1000001875 號函公佈

2012.06.01 (101) 高總教字第 1010008744 號函第一次修訂

2012.11.16 (101) 高總教字第 1010019028 號函第二次修訂

2013.01.21 (102) 高總教字第 1020001363 號函第三次修訂

2015.11.05 (102) 高總教字第 1043201236 號函第四次修訂

一、服務宗旨：為便利讀者進行教學、研究、會議或討論，特設立實證醫學教室、討論室、研究小間，並訂定此管理規定規範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服務對象 場地名稱	本院員工 進修醫師	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學生 工級人員 替代役 研究助理	開業醫師 特約醫師 分院員工 本院退休員工 人委會外聘委員 本院退休員工受聘 擔任顧問 醫療群合作醫療院所 所屬之醫療人員	其他院外人士符合 入館閱覽資格者
實證醫學教室	✓	✓	✗	✗
討論室	✓	✓	✓	✗
研究小間	✓	✗	✗	✗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實證醫學教室、討論室：請先至圖書館首頁「場地預約」查詢可借用之時段並進行線上預約、或依現場使用狀況依序借用。到館借用時，請至流通櫃檯辦理借用，每次借用最多以 1 日為限。

(二) 研究小間：單日使用，不開放預約，借用當日至流通櫃檯辦理借用。

四、場地借用規定

(一) 實證醫學教室：

1. 院內各單位辦理教學研究活動始得申請。
2. 借用者於借用時間前 30 分鐘內憑員工服務證或識別證向流通櫃檯領取鑰匙，逾時 20 分鐘未借用者，不予保留。
3. 借用者使用完畢應關閉電源及空調並將鑰匙繳回流通櫃檯。如因故無法於預定時間內使用，應事先改期或取消。

(二) 討論室：使用人數 2 人（含）以上始得申請。

(三) 研究小間：限個人單獨使用，供個別研究所需。

1. 期刊、參考書、報紙、特藏等資料不得攜入研究小間。一般書庫之圖書，若需攜入研究小間，應先至流通櫃檯辦理借閱手續。如經發現研究小間之書刊未經借閱手續，本館可逕行入內取回。
2. 使用研究小間時，自帶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3. 借用人於每日使用完畢離開前，應清理室內書籍物品、攜回私人物品，並熄燈關門上鎖，且於當日閉館前歸還鑰匙，若借用完畢後未回復原狀歸還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，且不負保管責任，倘不配合者，本館得取消其使用權益。
4. 本館因清潔或其他需要時，工作人員得不需經借用人同意入內，如遇特殊事故本館得通知借用人暫停使用。
5. 借用人不得自行換鎖，亦不得複製或轉借鑰匙供他人使用，違者永久終止其使用權。持用鑰匙需負保管之責，遺失需全額負擔相關費用。

(四) 視聽資料之使用應注意以下規範：

1. 以使用本館館藏之視聽資料為原則，如需自備資料使用，該資料須具公播權，並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2. 使用視聽資料應注意音量，並維持紀律，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。

(五) 非經本館同意，不得任意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器材，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資料或設備毀損，由使用者負擔賠償責任。

(六) 使用場地，應負維護公物、保持清潔之責，嚴禁喧嘩、遮掩玻璃、或其他不當行為，館內全面禁煙、禁止飲食，使用完畢後應將環境整理復原。

(七) 使用場地，一經查獲違反借用規定或進行與宗旨不符之活動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其館內場地使用權一個月，並報請上級處分。

(八) 如遇特殊情形必須暫停借用場地時，本館將事前通知借用人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規定經陳核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